



第八講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三)、 臺灣的選舉制度、選制改革與政黨競爭、 政黨體系與「有效政黨數」(一)

授課教師：政治學系 王業立

摘要整理：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選舉篇》

第三單元：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九、 比例代表制的政治影響

在選區應選名額愈多的前提下，比例代表制對於小黨而言較易於存活。而正由於其側重「比例代表性」，因此選民集中大黨的「策略性投票」動機將相對降低。從而，學界多數認同，比例代表制較具比例代表性且較能反映多元民意的走向。此外，比例代表制較能凸顯政黨色彩而淡化個人色彩。因此，也有學者將比例代表制則為「思想的投票制」，至於多數決制則稱作「人物的投票制」。不過，比例代表制的缺憾也體現在，壓縮無黨籍人士的參選空間，較高政黨分化所催化的政治不穩。當然，若符合李帕特的「共識型民主模型」則不必然發生政治不穩的現象。

許多實施總統制的拉丁美洲國家在總統選舉多半採兩輪決選制，惟在國會選舉中多採比例代表制。這種制度組合下，一方面會形成總統難以解散國會作為解決政治僵局的手段；二方面也會使得總統可能採取直接訴諸民意的手段對抗國會。而以上這種結果將導致該國政治與憲政體制的不穩定。因此，選舉制度之間的搭配往往考驗著當代民主國家的憲政運作。

十、 兩輪決選制的政治影響

在臺灣，關於總統選舉應採相對多數決或絕對多數決制的觀點各有其擁護者。贊成絕對多數決者的理由主要包含以下：其一，實權總統應有較高之民意基礎；其二，採取相對多數決制可能選出少數總統；其三，立場極端之總統候選人可能當選；相對多數決制可能隱含投機與個人化傾向。至於支持相對多數決制者主要認為：其一，舉行兩輪投票的社會動員成本較高；其二，若採絕對多數決制則與選民長期投票習慣不符；其三，臺灣特殊的政治環境將導致第二輪選舉可能引發族群間的對立。

回到全球脈絡下的兩輪決選制，有多數國家在總統選舉上選擇兩輪決選制，尤其以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為例，為何許多國家多選擇兩輪決選制？主要原因在於內外環境因素的影響，使得民選總統的民意基礎具有較高之正當性。

十一、 臺灣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我們可從行政首長選舉、民意代表選舉這兩大方面來探討臺灣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首先以行政首長選舉為例，相對多數決制在各層級的行政

首選舉所發揮的效果各有所異。換言之，杜偉傑法則所預設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兩黨競爭之局面，在臺灣的較高層級選舉中較能被體現。反之，在基層行政首長選舉中，個人人脈關係、服務績效、派系因素、動員能力等遠比政黨競爭還來得影響深遠。因此，在較低層次的選舉，諸如村里長、鄉鎮市長選舉，兩黨競爭之局面較為模糊。

《選舉篇》

第四單元：臺灣的選舉制度、選制改革與政黨競爭

一、選舉制度與政黨競爭

2008 年選制更改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實施使得有效政黨數顯著地降低。以民意代表選舉為例：

表八¹ 1989 年至 2024 年立委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指標

選舉類別	1989 年 增額 立委	1992 年 二屆 立委	1995 年 三屆 立委	1998 年 四屆 立委	2001 年 五屆 立委	2004 年 六屆 立委	2008 年 七屆 立委	2012 年 八屆 立委	2016 年 九屆 立委	2020 年 十屆 立委	2024 年 十一屆 立委
有效政黨數	1.92	2.28	2.54	2.48	3.47	3.26	1.75	2.23	2.17	2.44	2.37

二、選舉制度與候選人的競爭策略

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競選策略，候選人時常需要爭取多數中位選民的支持。而在複數選區制下，由於黨內競爭往往比黨際競爭，且派系利益高於政黨利益。因此，候選人往往旗幟鮮明，以此做出市場區隔並爭取特定少數。此外，在複數選區下，政黨提名策略在提名額度上不能提名太多也不能提太少；而人選搭配方面，政黨往往提名互補、不同性質的候選人，以做出有效市場區隔。

¹ 王業立，「政黨與選舉制度」上課講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P.57。

三、選舉制度與選民的投票行為

在臺灣的選舉脈絡下，相對多數決制的選民往往偏好「棄保」投票。而在複數選區制下，由於選民在選擇上首重於選人而非選黨，因而往往產生「配票」行為。傳統上，「配票」大致上分為兩者：有「責任區配票」與「強制配票」。前者有過去中國國民黨的特種區票等動員系統，後者則有當時的小黨，包含新黨、民進黨等為了追求席位、提名與選票的最大化，而 1992 年的第二屆立委選舉即為一著名的案例。當然，在複數選區下，配票的成功與否仰賴主、客觀因素。至於在 2008 年後新制，兩票制下的投票行為，可分為「一致投票」與「分裂投票」。最後，在不同總統和國會選制的組合下，均會對政黨體系造成影響，我們可以透過檢視在不同總統和國會選制組合下的有效政黨數來分析其對於政黨體系的變化。

《政黨篇》

第一單元：政黨體系與「有效政黨數」

一、政黨體系

有關對於政黨體系的定義，學界有 Rae、Sartori 等人的概念用來理解與分析政黨體系。根據 Rae 的定義，兩黨競爭的定義是，兩大黨所掌握國會席次率加總占九成以上，且無任何一黨席次率超過七成以上。至於多黨制，則是兩個政黨以上進行競爭，並且無政黨單獨獲得半數支持。不過，若依照 Rae 的定義，將有許多原本傳統上原先屬於兩黨制國家，卻轉變為多數決制。舉例而言，英國便是如此。

另外，也有杜偉傑依照政黨數目作為政黨體系的分類，惟依然未有明確說明一黨制、兩黨制或者多黨制的標準。此外，對於同屬兩黨制或多黨制，卻在實際政治運作上存在極大差異的政黨體系而言，這些分類方式似乎都過於粗糙。儘管如此，數目分類並未毫無價值可言，Sartori 便在此一前提下，發展出兩個標準：相關性、意識形態相近性，以此豐富政黨體系的概念。

參考讀物

1. 王業立，「政黨與選舉制度」上課講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八版，第五章。
3. 王業立，〈台灣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4. 蘇子喬、王業立，2012，〈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的跨國分析〉，
《問題與研究》第 51 卷，第 4 期，PP.35-70。